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光大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）签署的代理协议，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起，新增光大证券为以下 ETF 一级交易商（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），投资者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 ETF 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。

一、深交所 ETF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
1	159305	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储能电池 ETF 广发
2	159587	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粮食 ETF 广发

二、上交所 ETF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扩位简称
1	518600	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	上海金	金 ETF 广发
2	560010	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000 基金	中证 1000ETF 广发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
（1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25

网址：www.ebscn.com

（2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105828、020-83936999

网址: www.gf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: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 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基金法律文件, 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 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 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 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 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 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 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24日